

## 基因轉殖材料移入半密閉式/密閉式溫室之管理辦法

- 一. 請遵照管理員分配之使用空間，安置植物材料，如需變換位置，亦請徵求管理員安排，請勿自行調整。
- 二. 若使用者試驗停止，有多餘空間時，請即通知管理員，以便分配其他後用人使用，切勿自行轉讓。
- 三. 基因轉殖植物於試驗期間均應明確標示轉殖基因，試驗種類與期間，及負責人之姓名與緊急聯絡電話，並與實驗相關之非基因轉殖植物明確隔離。
- 四. 溫室管理人員及負責計畫執行之人員應於基因轉殖株等植物材料移入隔離設施前，確認所使用之溫室是否符合申請書所載，並記錄相關植物材料之放置位置。
- 五. 顯有病斑或附有害蟲之植株體（包括種子、苗及成株）不准移入本室。
- 六. 一般植物株體（必要時連同培育器具及其他實驗用材料），須行徹底滅菌及滅蟲處理，並將其結果通告本室管理員，經認可後使得搬進本室。
- 七. 植物株體在試驗進行期間發生顯著之病蟲為害現象時，嚴禁在室內噴藥，並應即時自行搬出室外，行消毒處理，再行搬入，如該病蟲害難以根治，易於發生傳染或遺留室內者，應隨時搬出燒毀。
- 八. 如試驗人員不加注意，雖經三次勸告仍不為上述之處理者，本室得將其材料予以銷毀。
- 九. 試驗人員若不遵守上述之規定，經勸告無效者，禁止再申請使用。